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2、13期（总第742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公开政务　推动创新　服务社会

传达政令　促进发展　指导工作

2024 年第 12、13 期

（总第 742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商业航天突破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3）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部门文件选登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17）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人事任免 ……（24）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2、13期(总第742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商业航天突破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推进商业航天突破性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

武汉市推进商业航天突破性发展若干措施

商业航天是通过社会资本投资，按市场机制运行，利用市场规则，提供航天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为抢抓商业航天发展重要机遇，大力推进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建设，打造商业航天千亿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措施。

一、突破性联动错位发展

（一）深化商业航天产业空间布局。按照“统筹推进、特色集聚、重点突破、协同创新”原则，因地制宜打造商业航天产业创新聚集区，构建“一核两区多园”发展格局。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重点布局新型运载火箭、卫星平台及载荷等研发、制造和发射服务，地面及

终端产品制造，卫星测运控、卫星互联网、通导遥一体化等应用，打造“中国星谷”。先进制造集聚区，重点开展运载火箭、卫星平台及载荷的核心技术攻关、重点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研制。创新应用集聚区，重点发展以北斗产业为核心的空间信息数据获取、处理、分发等业态，打造国家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创新型产业集群。武汉经开区、江岸区、黄陂区等区结合实际差异化布局建设“航天+”示范产业园，推进特色延伸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局，相关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突破性营造创新生态

（二）提高商业航天企业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商业航天企业创新发展，以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商业航天企业，给予国家拨付资金最高5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支持。以“揭榜挂帅”“军令状”等方式支持可重复使用火箭研发、卫星通导遥一体化、航天配套分系统、空间信息应用等商业航天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单个项目最高3000万元支持，并赋予技术路线自主选择权和资金使用支配权。对新获批建设的商业航天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项目，给予10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商业航天科技成果转化。依托“武创通”编制商业航天产业创新图谱，建立产业诊断、企业需求等导航系统，促进商业航天科技成果在汉产业化。健全校（院）地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以“用”为导向支持国内外知名商业航天高校院所在汉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在汉商业航天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围绕商业航天技术测试认证、真实性检验、仿真实验、空间环境建模等领域，支持建设中小企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他类型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平台新设备购置或者改造费用实际发生额的20%分三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商业航天类中试平台，在综合关键大型仪器设备投入成本和中试平台对外开放频次、服务质量、产出成效的基础上，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探索建立商业航天专利组合池，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联合建立专利共享机制，探索专利资源使用新模式，推动存量专利转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突破性促进产业集聚

（四）扩大商业航天场景应用开放。发布商业航天场景应用开放清单，认定一批场景应用友好单位。每年遴选发布10个商业航天应用示范项目，对被确定为省级应用示范项

目并获省级补贴资金的项目，市级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支持商业航天首台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市场首用，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支持，支持商业航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参加“武创荟”系列赛事活动。加快推进超低轨通遥一体卫星星座项目建设，完成技术验证星发射入轨和先导业务试验卫星研制，拓展星座示范应用。对市内自主研制、成功发射的运载火箭和成功入轨的各类卫星，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市级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做大做强武汉卫星数据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整合通导遥卫星数据资源。支持自然资源湖北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社会化应用节点建设，拓展卫星遥感影像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五）加速商业航天企业智改数转。对符合条件的商业航天产业化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依据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总额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商业航天智能化改造项目，依据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商业航天企业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入选国家“数字领航”企业和认定为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市级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施技术改造后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批或者复核获批国家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绿色工厂等国家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商业航天企业参加“中国航天日”活动以及珠海航展、北京航展等航天展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商业航天企业梯次发展。建立商业航天重点企业库，纳入全市企业服务专员服务范畴，量身定制支持方案，各区将入库企业作为区级重点企业加大跟踪服务。对我市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商业航天企业，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自进入当年起连续两年年度营业收入均增长15%（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稳规”奖励，各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给予不低于1∶1配套支持。对获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商业航天企业，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加快商业航天独角兽企业培育，对经认定入库并入选国内外权威机构榜单的，市级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并由各所在区按政策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七）加大商业航天投资促进力度。建立全市重点民间投资商业航天项目库，组织商业航天项目推介会、集中签约会等活动，及时发布和推介重点项目。鼓励商业航天领军企

业来汉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以及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由所在区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奖励。保障商业航天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对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计划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鼓励各区利用存量地、低效用地发展商业航天产业。参照市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连续三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产业配套服务、加强重点产业项目引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驻京办、市驻沪办、市驻穗办,相关区人民政府)

(八)提高要素市场配置效率。引导金融机构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商业航天企业纳入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等惠企政策支持范围。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商业航天企业培育发展。做好商业航天企业债券发行服务保障。加强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沟通,为商业航天企业上市提供“一站式”服务。赋予重点商业航天企业武汉英才举荐权,支持申报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鼓励商业航天企业与知名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在“院士专家企业行”、选派“科技副总”等活动中给予支持。对引入战略科技人才及其团队的商业航天企业,根据人才项目落地情况可“一事一议”提供综合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才工作局,武汉投控集团,相关区人民政府)

适用本措施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本措施涉及条款已有实施办法的,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涉及资金奖补支持的,由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措施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4年。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武政〔2024〕9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6月16日

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行政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协作配合（简称“府检联动”），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政府、省检察院部署要求，聚焦加快推动

“三个优势转化”，充分发挥政府和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建立健全“府检联动”机制，构建协调更加有序、配合更加有力、工作更加有效的法治武汉建设体系，全面服务保障武汉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武汉实践。

二、健全联动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市检察院为“府检联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府检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检察院，市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听取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区建立区级“府检联动”机制抓好有关工作具体落实。

（二）加强沟通协作。市政府和市检察院根据各成员单位申请和工作需要，通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通报会、协调会、座谈会、研判会等形式，共同会商研究解决问题和推进工作。加强在规范性文件制定、业务培训、案件听证、大数据建设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三）开展重点督查。研究确定“府检联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期限。坚持问题和效果导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对各成员单位执行联席会议决议或者纪要议定事项进行定期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四）推进专项衔接。持续优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推进案情研判、案件移送常态化、规范化，实现行刑有序衔接、有力配合。行政机关及时在“两法衔接平台”录入行政处罚信息，压实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信息收集、上传、分析和应用的主体责任，实现行政执法关键节点全过程监督。对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移送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检察机关依法予以监督。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依照法律规定以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纠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五）加强公益协同。强化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公益诉讼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工作会商、配合取证等机制。行政机关认真评估日常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对可能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且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处理。检察机关全面落实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磋商机制，制定诉前磋商规范指引，推进诉前磋商常态化、规范化适用。行政机关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认真做好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反馈工作。

（六）深化轻罪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等制度适用，共同推进完善轻罪治理制度机制。做实轻罪矛盾化解和追赃挽损，注重被害人权益保护和矛盾纠纷化解，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协同推广非羁押人员信息

化监管、相对不起诉犯罪嫌疑人社会志愿服务等措施。

（七）促进调查协作。检察机关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推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检察机关依法查询、调取、复制相关卷宗和证据材料，询问有关人员，采取勘验物证、现场和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措施开展调查核实的，行政机关予以协助配合。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核实的，检察机关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通报。

（八）拓展数据共享。推进行政执法数据、社会公共数据与检察监督数据衔接，提升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质量，夯实数字检察和数字政府建设基础。建立完善数据交换共享标准，推动数据汇聚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深化数据应用，强化数字赋能，利用大数据合力解决一批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助推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

三、明确工作重点

（一）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建设

1.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深入开展反渗透反暴恐反邪教工作。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全面排查化解涉政治安全风险隐患，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2. 共同守护经济金融安全。强化金融安全风险预警，加强在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加强对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金融领域的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依法严惩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妥善处理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大反洗钱和追赃挽损力度，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守护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

3. 合力维护社会安定。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合力推进毒品问题治理。针对社会治安领域新形势，在惩治多发性犯罪、涉众型犯罪、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大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力度，加强危害公共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置，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推动涉安全领域相关案件办理，推进重大风险防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目标，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一体综合履职，依法惩处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及科技创新的民事、行政和执行监督申请优先办理，推动武汉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5. 服务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推动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965”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水平，主动为传统产业升级、五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未来产业壮大提供良好法治服务，加强刑事侦查、审判活动

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的监督，依法审慎办理涉新兴产业企业案件。

6. 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为基础，聚焦武汉新城、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区域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推动区域执法司法服务一体化，提高执法司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协调性。

7. 服务保障流域综合治理。协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大格局。依托“河湖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处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账户和管理机制，共同落实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环保督察、监察、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

（三）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8. 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推进。依法严惩危害重大项目及项目投资者、建设者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推进建设工程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挖掘违法犯罪线索，提升执法司法效率，以良好的法治化环境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9.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和裁量标准，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畅通涉企案件刑事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双向移送渠道，做到依法惩处、依法保护。

10. 深入开展企业合规管理。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共同监督，对适用不捕、不诉、认罪认罚从宽等措施的涉案企业及其责任人，要求其承诺并践行可管控的整改措施，由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共同开展监督管理，督促整改落实，达到合规经营。

（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1. 促进依法行政。深化“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社会治理新模式，检察机关加强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建立分析监督机制，对行政执法违法风险点进行提示预警，行政机关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健全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衔接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12.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工作机制，减少涉法涉诉重复信访。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13.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源头预防和前端治理，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营造优质的法治环境，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综治”工作

格局。

（五）加强民生领域法治保障

14. 推进民生公益保护。在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和社会信用惩戒等手段，妥善处理用工纠纷，从严惩处恶意欠薪，做实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形成对特殊弱势群体的保护合力。

15. 系统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督促相关单位、人员积极履行报告义务，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执行从业禁止规定。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一体综合履职，协同落实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6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1日

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

提升全市行政执法质量，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以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为原则，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和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全市各领域行政执法依据和行政执法主体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得到进一步清理，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2025年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体系和工作保障体系更加巩固，行政执法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增强对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整体把握能力，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2.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以七大综合执法领域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为重点，建立健全分级分类行政执法培训体系。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专题培训，其中，20学时的法律知识培训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4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3月底前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备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技能交流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组织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工作，确认并公示清理结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机械执法以及罚款设定和实施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加强专项整治和监督。每年至少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综合评查和涉企行政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6月前梳理形成本领域突出问题清单，8月底前组织完成专项整治。市司法行政部门于10月底前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2. 落实行政执法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制订《武汉市文明执法规范指引》，指导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严格执行《武汉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备案审查。在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领域制定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2024年10月前，完成“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3.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公开制度和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制度，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探索建立“公证+行政执法”模式。依法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监管，督促受处罚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依法

制定或者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探索使用非现场执法方式，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健全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修复机制。

4. 严格规范罚款设定。严守罚款设定权限，能够通过教育引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确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设定罚款的，应当根据过罚相当原则，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规定的罚款限额内作出具体规定，且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数额。2024 年底前，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例外规定的条款开展清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5. 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组织完成行政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专项清理规范工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组织制定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监控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不得使用未经依法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监控设备，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监控设备。每年年底前，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乡镇）分别向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司法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前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对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2. 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制度并落实动态调整机制，2024 年底前对已赋权事项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程序调整完善赋权事项清单。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领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事项的业务指导。

3. 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深化审管联动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争议、管辖和重大执法事项协调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以武汉都市圈一体化为基础，2025 年底前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四）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1.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快修订《武汉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行政执法案

卷评查工作，通报曝光行政执法中的典型问题。严格落实罚没财物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审计部门依法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完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含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由设在乡镇、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统一配备行政执法监督制式服装、行政执法监督专用车辆。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由本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承担，并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3.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开展常态化监督，每年向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持续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汇集统筹，强化与市工商联建立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深化执法监督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联动，运用好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工作机制，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和处理反馈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健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个案办理工作。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依法依规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执法的问题线索。

（五）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保障

1. 加强队伍建设。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市、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司法行政系统现有编制资源的统筹使用，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的配备与行政执法任务相适应。

2. 强化权益保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尽职免予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和辅导，建立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及考核激励机制。

3. 强化数字化支撑。推进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建设，将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并入云平台，汇集执法绩效考评和执法基础数据，优化执法案件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全过程执法数据接入云平台，其中，市、区行政执法部门自建平台应当于 2024 年底前将全过程执法数据接入云平台，使用国家级、省级平台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力争于 2025 年底前与云平台实

现全过程执法数据共享。到2025年底,实现云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各行政执法部门业务系统等平台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大力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移动程序,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督能力。

4. 加强经费保障。将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做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配套保障,落实“人随事走、费随编走”原则,规范行政执法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执法车辆和执法服装的配备和使用,重点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保障。探索建立市、区行政执法车辆服务平台,保障行政执法部门特别是基层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建立由市司法局牵头,市发改、财政、人社、投资促进、数据管理、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住房和城市更新、市场监管、园林林业以及市委机要保密等部门组成的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会商机制。各区参照建立区级提升执法质量工作会商机制。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成立工作专班并集中办公,负责推进落实《行动方案》和省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准备工作。

◉部门文件选登◉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医保规〔2024〕1号　　2024年3月18日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基金监管工作，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经研究决定，对《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规〔2019〕1号）予以废止，我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工作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医保办〔2023〕38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市监规〔2024〕1号　　2024年4月8日

各区市场监管局：

《“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和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落实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有关规定，参照《“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武汉精品”，是指武汉市内经营主体生产、提供、建设具有新质生产力特质、达到国内先进标准、质量稳定可靠、创新能力突出、社会信誉良好，并按本办法予以认定的产品、服务和工程。

第三条 “武汉精品”认定采取政府推动、经营主体自愿参与、梯次培育方式，坚持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原则，实施零收费，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武汉精品”认定周期为两年一次。

第五条 “武汉精品”认定按照自主申报、初审推荐、资格审查、标准先进性评价、专家评审、结果公示、认定批准、授牌发布等程序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武汉精品”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组成，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推荐，并经认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七条 认定委员会承担“武汉精品”认定的组织领导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发展处，承担认定委员会综合协调工作。认定委员会另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承担“武汉精品”认定具体工作。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武汉精品”申报推荐、入库培育、品牌提升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认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领导“武汉精品”认定活动；

（二）审定、表决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武汉精品”预选名单；

（三）批准、发布“武汉精品”认定名单；

（四）研究、决定“武汉精品”认定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综合协调“武汉精品”认定活动；

（二）研究、制定“武汉精品”认定规则制度；

（三）监督“武汉精品”认定活动；

（四）承担认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武汉精品”认定制度体系研究；

（二）接收初审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资料审核；

（三）组织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

（四）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申报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诚信守法与履行社会责任等合法性情况；

（五）组织专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审；

（六）提出“武汉精品”预选名单，报认定委员会审定；

（七）组织“武汉精品”对外公示和宣传推广工作；

（八）承担认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区级“武汉精品”培育库；

（二）对入库经营主体开展培育活动；

（三）动员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武汉精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向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推荐申报；

（四）配合开展“武汉精品”品牌宣传；

（五）负责辖区“武汉精品”等质量标志监督管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武汉精品”对产品类的认定范围包括农产品、食品、消费品、工业品等，服务类的认定包括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等，工程类的认定包括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等。

第十三条 申报“武汉精品”的经营主体及申报的产品（服务、工程）应满足的条件：

（一）申报“武汉精品”产品类经营主体及申报的产品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依法在武汉市内注册设立，具有合法有效的自主注册商标；

2.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3.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测体系、消费者意见处理反馈机制，具有较强的质量保证能力和品牌管理能力；

4. 产品执行标准水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5. 应有三年（含）以上的连续生产经营活动，且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较高的社会认可度；

6. 含有进口材质组装的产品，按价值计算国产化率应达到50%以上，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7. 申报的产品应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8.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产品销售额、实现利税达到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9. 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重视品牌文化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公众形象。

（二）申报“武汉精品”服务类经营主体及申报的服务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依法在武汉市内注册设立，具有合法有效的自主注册商标；

2.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3. 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服务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经营主体重视品牌建设工作；

4. 服务标准处于省内先进水平，服务品牌知名度居市内同行业前列；

5. 连续合法经营三年（含）以上，且服务质量持续稳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度高；

6. 申报的服务应具创新性理念，有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服务手段，适应现代生产或生活服务需求；

7. 经营主体规模较大，服务项目年营业额、实现利税在本市同行业位于前列；

8. 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重视品牌文化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公众形象。

（三）申报“武汉精品”工程类经营主体及申报的工程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依法在武汉市注册设立，具有合法有效的自主注册商标，工程为近三年内完成且位于武汉市；

2.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省地、节能、环保的规定；

3.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测体系，具有较强的质量保证能力；

4. 工程执行标准水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5. 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6.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技术创新和开发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7. 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重视品牌文化建设，具有良好的社

会信誉和公众形象。

第十四条 近三年内,经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武汉精品”申报:

(一)应获得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未获得的;

(二)有连续两年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或出口检验不合格记录的;

(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四)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入库培育

第十五条 建立市、区两级“武汉精品”培育库,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开展入库及培育工作。

第十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动员有意向的经营主体申报市级“武汉精品”培育库,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向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推荐入库。认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对申报入库材料进行核审,并分类建立市级“武汉精品”培育库。

第十七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武汉精品”培育联动,对入库经营主体进行有目标、有重点、有计划、分层次跟踪培育。

第十八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质量培训、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品牌宣传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入库经营主体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指导入库经营主体开展全生命周期质量品牌提升,打造“武汉精品”“湖北精品”“中国精品”培育梯队。

第二十条 市、区两级“武汉精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入库数据。

第五章 认定实施

第二十一条 推荐申报。经营主体申报时应对照本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自愿申报,并向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申报经营主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求区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对照申报条件,对经营主体自评报告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是否推荐的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自评报告及申报材料连同推荐意见汇总报认定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核。认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审核自评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

就申报经营主体的纳税、环保、信用等合法性情况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和行业协会意见。在认定过程中,申报经营主体变更注册登记或者注册商标中有关事项的,应当及时报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并组织审核处置。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依据《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开展对标达标评价,研究形成“武汉精品”申报受理名单。《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认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按照认定标准,对“武汉精品”申报有效名单中的产品(服务、工程)分行业开展评审。有关评审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评审专家从质量管理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审专家组,外地专家占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组组长由外地专家担任。

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建评审监督组,负责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评审过程全封闭管理,评审时通讯工具由评审监督组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私自联系申报单位人员。专家抽取和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 提出认定预选名单。认定委员会秘书处综合申报领域和行业特点、专家评审得分等因素,提出“武汉精品”认定预选名单。

第二十五条 审定及公示。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将“武汉精品”认定预选名单提交认定委员会审定;将审定后的预选名单在媒体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异议处理。

(一)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事实、理由及其佐证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证据佐证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并组织开展调查。调查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异议人和申报者的意见。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异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调查结果,报请认定委员会同意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并告知异议人:异议成立的,取消申报者资格,并向原推荐部门通报;异议不成立的,不影响申报者的认定结果。

第二十七条 认定批准。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提请认定委员会审议,确定“武汉精品”认定名单。

同等条件下,“武汉精品”原则上优先从“武汉精品”培育库中产生。

第二十八条 授牌发布。以认定委员会名义制发“武汉精品”认定名单的通报,对获得“武汉精品”认定的经营主体颁发证书和证牌。“武汉精品”的有效期为五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经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数据资料,严禁弄虚作假。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当届申报资格,且下届不得重新申报。

第三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武汉精品”监督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域“武汉精品”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获得“武汉精品”认定的产品、服务、工程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认定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获得“武汉精品”认定的经营主体应当及时推进以下工作:

(一)在质量提升、品牌建设等方面不断保持创新与创造动力,带动相关行业持续发展升级;

(二)总结推广在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创新发展等方面先进经验和成果(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充分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十三条 获得“武汉精品”认定的经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消费者的监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核实,报认定委员会同意后撤销其称号,追回证牌、证书,并取消其相关政策激励,且下届不得重新申报。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不符合认定标准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

(四)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

(六)经核实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武汉精品”称号的;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不再符合“武汉精品”要求的。

第三十四条 参与“武汉精品”认定、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严格保守申报经营主体的商业秘密,清正廉洁,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吃拿卡要,违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收到的举报及时组织核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七章 激励与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武汉精品”培育、认定、宣传、管理和奖励等工作经费由财政保障,对获得“武汉精品”的经营主体予以一次性1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三十七条 行业组织发挥行业内获证单位的标杆引领作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建设“武汉精品”优选中心,打造“武汉精品”专业直播电商平台。鼓励和推动在大型商超、宾馆、景区、展馆等设立“武汉精品”展示专柜。

第三十八条 充分利用社会媒介广泛宣传“武汉精品”,扩大“武汉精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营造全社会关注、认同、支持“武汉精品”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九条 鼓励各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武汉精品”获证单位给予政策、资金激励。

第四十条 “武汉精品”认定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人 事 任 免

2024年6月24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盛阅春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4年6月21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免去杨相卫的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任命李世涛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湖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